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8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叢安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9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叢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叢安因殺人罪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
執行，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
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
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
束。本院審核上情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此有法務部矯
正署113年10月0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8541號函、法務部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本院被告前
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邵婉玲

法官 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硃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